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小組委員會委員視察港鐵中環站職員洗手間設施。其後委員會秘書處要求提交補充資料，現載述如下。由於有委員建議地底車站加建公共洗手間，下文亦一併闡述對有關建議的考慮。

2. 大部份合併前的地鐵車站均於七、八十年代興建。考慮到車程短，而且市區周圍大部份的商廈及商場也設有洗手間，當時這些車站的設計並沒有包括公共洗手間。
3. 正如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在現有的地底車站加建公共洗手間面對極大的技術困難，分別載述於下文第4至9段：

### 排污系統的容限

4. 現時車站排污系統的容限是因應低用量而設計。若在現有車站內加建公共洗手間，其使用量會大大增加，現時的排污量根本不敷應用而需要作出重大幅度的改動，以應付增加的排污量。由於排污物只能透過車站出入口、通風井或沙井三種途徑由地底車站輸送往地面，令在地底車站進行改裝工程倍加困難。而鑑

於在車站出入口加設排污渠有可能會帶來異味及影響外觀，故亦非適當的安排。另一方面，地底車站天花空間有限，限制了加裝排污渠至通風井的可行性；至於透過沙井接駁排污渠，由於沙井一般位處繁忙的道路之下，進行這類工程時，亦會對附近道路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 鄰近高電壓電流設施

5. 車站滿佈各類電線及通訊電纜，這些設施必須時刻維持良好及安全運作，不可受到任何干擾。洗手間的排污渠不應接近電纜，尤其是高壓電流設施或架空電纜設備，以盡量減少出現腐蝕、或令絕緣系統失效，從而引致鐵路服務受阻。對於大部分的地底車站而言，車站大堂都是位於月台上層，而月台層的路軌上方設有架空高壓電纜，月台兩端則分佈有各項電器裝置，故此，公司認為難以在地底車站大堂撥出合適地方加建公共洗手間。

### 獨立通風系統

6. 為保持車站的衛生及提供良好的乘車環境，一個有效的通風系統是十分重要的。若在車站內加建公共

洗手間，其通風系統必須獨立於車站現有的通風系統，以免令洗手間及排污渠的異味帶到車站。然而，在現有的地底車站騰出興建獨立通風系統的空間實在非常有限，而且通風的管道亦必須繞過密集的電線及其他管道，才能接駁至車站通風井。此外，公司也需要小心考慮加設的洗手間通風管道傳送到站外時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足夠空間以保持人流暢通

7. 車站設施，如樓梯、扶手電梯、出入閘機、月台值班亭、客務中心需要佔用大量空間，加上為應付人流及緊急疏散而需預留的空間，亦令到在車站尋找加建公共洗手間的適合位置時，受到很大的限制。
8. 公司亦有考慮將部分車站商舖範圍改裝成公共洗手間設施的建議。然而，經過研究各方面技術困難，包括排污系統的容限、鄰近高壓電流設施和裝設獨立通風系統的需要，顯示條件局限並不止於空間問題，而更涉及車站各系統本身的容量限制。
9. 總結上述各項技術困難，我們認為在現有地底車站加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實際上難以執行。

## 車站及車站附近現有的洗手間設施

10. 在港鐵82個車站中，37個車站（包括機場快綫、迪士尼綫、東鐵綫、西鐵綫及馬鞍山綫全綫車站，以及東涌綫部份車站）已設有洗手間。公司亦已在將軍澳綫坑口站、調景嶺站及將軍澳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公共洗手間。即使在其他車站，乘客有需要時也可向車站職員要求使用車站內的職員洗手間。
11. 為方便乘客，港鐵車站街道圖內已標示了鄰近商場、商廈以及政府提供的公共洗手間位置。
12. 以中環站為例，車站附近範圍內已有公共洗手間設施。乘客可以在站內張貼的街道圖及有關單張內，找到車站附近的商廈和商場的洗手間或政府提供的公共洗手間位置。
13. 而且，公司考察了各鐵路車站附近一段合理的步行路程及時間內設有的公共洗手間，以研究在未符合上述條件的車站的附近地面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可行性。在進行這次考察時，公司採用了從車站步行二百米的距離（即約四分鐘路程）作為衡量標準。

14. 考察結果確定，除了牛頭角、太子及鰂魚涌站外，其餘港鐵系統的車站（包括地底、地面及高架車站），其二百米內或步行四分鐘路程的範圍內已設有公共洗手間。為方便乘客，公司已決定在上述三個站在二百米範圍內未設有公共洗手間的車站的附近路面範圍設置公共洗手間，包括殘疾人士專用的廁格。

#### **開放職員洗手間予公眾使用的建議**

15. 有需要使用洗手間的乘客可向車站職員要求使用車站內的職員洗手間，職員會提供協助。同時，他們亦可以選擇到就近設有公眾洗手間設施的商場和商廈。

16. 有委員建議，改建現有職員洗手間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有關建議亦面對困難，分別載述於下文第17至19段。

#### **職員洗手間設施不足供予公眾使用**

17. 車站內的職員洗手間，是供車站內工作的人員使用，包括車站當值的職員、車站維修人員、月台助

理、客務助理、車站商鋪租戶職員、清潔承辦商人員、保安員、合約承建商人員以及在鐵路警區內當值的警員等使用。在設計和興建職員洗手間的排污系統時，是因應需要提供予車站工作人員使用的排污量而定。

18. 以中環站為例，設有四個洗手間共十一個廁格，在最繁忙的時段，共有約二百名工作人員同時在車站內工作，即平均每個廁格須供約二十人使用，顯示了職員洗手間現已面對很大的需求。至於其他車站，大部分的規模都不及中環站，它們一般只有三至九個廁格供車站職員及工作人員使用。現時對職員洗手間的需求和其使用量都已經很大。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僱主有責任確保工作地點有提供足夠和適當的廁所及清洗設施供員工使用。倘若要將職員洗手間開放予公眾使用，將令提供給當值職員的洗手間設施不足。

### 影響車站保安及運作

19. 由於大部分職員洗手間，都是位處車站控制室、機房和核數房附近，屬於受管制的範圍。如果全面開

放洗手間設施，容許乘客隨時自由進出，對車站運作和鐵路安全會增加風險。

## 未來路向

20. 公司會在日後設計及規劃新鐵路綫或延綫時，於在站內或鄰近車站的地方提供公共洗手間設施，例如西港島綫。但能否實施這些設計，需要視乎地理環境、鄰近社區對公共洗手間的地面位置及通風井位置的意見，及相關的法例要求。

21. 公司已在車站內張貼指示，標示車站附近洗手間的位置。此外，亦有告示提醒有需要的乘客向車站職員求助，使用站內的職員洗手間。就議員對改善有關告示方面的要求，公司會作出跟進。

港鐵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